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9）甘0105刑初196号

　　公诉机关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范某某（绰号壮宝），男，\*\*\*\*年\*\*月\*\*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无业，湖南省涟源市人，住湖南省涟源市。2019年2月17日因涉嫌诈骗被涟源市杨市派出所抓获，临时羁押于涟源市看守所，同年2月2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3月15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兰州市第三看守所。

　　辩护人兰君，甘肃王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检察院以安检公诉刑诉[2019]12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范某某犯诈骗罪，于2019年7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梅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范某某及辩护人兰君律师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现已审理终结。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2018年4月中旬，被告人范某某、谢剑辉（已另案起诉）经过预谋，购买电脑、手机、电话SIM卡、无线网卡等设备，在网络上设立"私募理财"虚假投资理财平台实施电信诈骗。后被告人谢剑辉又拉拢周虎、周玉龙、杨永富（三人均已另案起诉）等人入伙，组成以范某某为负责人的诈骗团伙。被告人范某某负责与上线老板“黑面”（化名，在逃）、“阿军”（化名，在逃）联系及收取诈骗来的钱款；被告人谢剑辉、周虎负责看守操作平台、客服及收取钱款；被告人周玉龙、杨永富负责到各银行网点ATM机取款。被告人范某某和谢剑辉将诈骗所得75%交其上线“黑面”和“阿军”，其余赃款刨除给被告人周虎、周玉龙、杨永富的工资及其日常花销后由范某某和谢剑辉按比例分赃。其中：

　　1、2018年4月底至5月中期间，被告人谢剑辉、周虎使用微信名为“私募咨询×××”的微信号，冒充私募网客服向其微信名为“朱亚磊×××”的上线推荐的被害人蒋某推送网址为“www.moiopwc.com”的虚假投资理财平台，诱使蒋某向其提供的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银行卡转账27960元。该款项分转至涉案的其他银行账户后由被告人周虎在昆明富滇银行ATM机上取款11480元。

　　2、2018年4月底至5月中期间，被告人谢剑辉、周虎使用微信名为“私募咨询×××”的微信号，冒充私募网客服向其微信名为“朱亚磊×××”的上线推荐的被害人杨某推送网址为“www.moiopwc.com”的虚假投资理财平台，诱使杨某向其提供的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银行卡转账75000元。该款项分转至涉案的其他银行账户后由被告人周玉龙在昆明农村信用合作社及交通银行ATM机上取款45000元。

　　3、2018年4月底至5月中期间，被告人谢剑辉、周虎使用微信名为“私募咨询×××”的微信号，冒充私募网客服向其微信名为“朱亚磊×××”的上线推荐的被害人曹某推送网址为“www.moiopwc.com”的虚假投资理财平台，诱使曹某向其提供的银行账户，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银行卡、账户名为赵翔宇卡号为62×××92中国银行银行卡、账户名为冀俞邵卡号为62×××78的农业银行银行卡以及账户名为赵卫国卡号为62×××78的农业银行银行卡共计转账31000元。该款项分转至涉案的其他银行账户后由被告人杨永富在昆明工商银行ATM机取款2000元、被告人周虎在昆明富滇银行ATM机上取款2000元。

　　4、2018年4月底至5月中期间，被告人谢剑辉、周虎使用微信名为“私募咨询×××”的微信号，冒充私募网客服向其微信名为“朱亚磊×××”的上线推荐的被害人靳某推送网址为“www.moiopwc.com”的虚假投资理财平台，诱使靳某向其提供的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银行卡转账5000元。后由被告人杨永富在昆明民生银行ATM机上取款5000元。

　　5、2018年4月底至5月中期间，被告人谢剑辉、周虎使用微信名为“私募咨询×××”的微信号，冒充私募网客服向其微信名为“朱亚磊×××”的上线推荐的被害人李某推送网址为“www.moiopwc.com”的虚假投资理财平台，诱使李某向其提供的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银行卡转账60000元。

　　6、2018年4月底至5月中期间，被告人谢剑辉、周虎使用微信名为“私募咨询×××”的微信号，冒充私募网客服向其微信名为“朱亚磊×××”的上线推荐的被害人檀某推送网址为“www.moiopwc.com”的虚假投资理财平台，诱使檀某向其提供的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银行卡转账40000元。后由被告人周玉龙在昆明农业银行白龙寺支行ATM机上取款20000元。

　　7、2018年4月底至5月中期间，被告人谢剑辉、周虎使用微信名为“私募咨询×××”的微信号，冒充私募网客服向其微信名为“朱亚磊×××”的上线推荐的被害人邹某推送网址为“www.moiopwc.com”的虚假投资理财平台，诱使邹某向其提供的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银行卡、账户名为赵翔宇卡号为62×××52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银行卡共计转账60000元。后被告人谢剑辉、周虎手机网银消费30000元。

　　被告人周玉龙、杨永富明知是犯罪所得钱款帮助他人取款转移，其中，被告人周玉龙取出涉案赃款65000元，被告人杨永富取出涉案赃款7000元。剩余赃款由被告人周虎取出13480元，被告人谢剑辉、周虎手机网银消费赃款30000元，其余赃款流向尚无法核实。

　　为证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被告人范某某的户籍证明、拘留证、释放通知书、取保候审决定书、收取保证金通知书、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意见书、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决定书、变更羁押期限通知书、逮捕证、临时羁押收押证明、破案及抓获经过、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转账记录截图、银行流水明细、资金流向图、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刑事判决书、违法犯罪证明、被害人蒋某、杨某、曹某、靳某、李某、檀某、邹某的陈述、被告人范某某及同案犯谢剑辉、周虎、周玉龙、杨永富的供述与辩解、辨认笔录及照片、视听资料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范某某伙同他人利用虚假投资理财平台，骗取他人钱款，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公诉机关建议判处被告人范某某六年以上八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对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被告人范某某表示承认，但辩解到自己只是介绍“军哥”（阿军）和谢剑辉认识，并未收取任何钱款。

　　被告人范某某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为：1.范某某在本案中，不是犯意的提出者，也不是犯罪工具的提供者，不应该定性为主犯，应认定为从犯；2.范某某主观恶性不大，没有非法占有他人钱财的故意，在本案中也没有任何获利；3.范某某系初犯、偶犯，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悔罪态度好。综上，建议法庭对其从轻、减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18年4月中旬，被告人范某某、谢剑辉经过预谋，购买电脑、手机、电话SIM卡、无线网卡等设备，在网络上设立"私募理财"虚假投资理财平台实施电信诈骗。后被告人谢剑辉又拉拢周虎、周玉龙、杨永富等人入伙，组成以范某某为负责人的诈骗团伙。被告人范某某负责与上线老板“黑面”、“阿军”联系及收取诈骗来的钱款；被告人谢剑辉、周虎负责看守操作平台、客服及收取钱款；被告人周玉龙、杨永富负责到各银行网点ATM机取款。被告人范某某和谢剑辉将诈骗所得款的75%交其上线“黑面”和“阿军”，其余赃款刨除给被告人周虎、周玉龙、杨永富的工资及其日常花销后由范某某和谢剑辉按比例分赃。具体诈骗事实如下：

　　1、2018年4月底至5月中期间，被告人谢剑辉、周虎使用微信名为“私募咨询×××”的微信号，冒充私募网客服向其微信名为“朱亚磊×××”的上线推荐的被害人蒋某推送网址为“www.moiopwc.com”的虚假投资理财平台，诱使蒋某向其提供的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银行卡转账27960元。该款项分转至涉案的其他银行账户后由被告人周虎在昆明富滇银行ATM机上取款11480元。

　　2、2018年4月底至5月中期间，被告人谢剑辉、周虎使用微信名为“私募咨询×××”的微信号，冒充私募网客服向其微信名为“朱亚磊×××”的上线推荐的被害人杨某推送网址为“www.moiopwc.com”的虚假投资理财平台，诱使杨某向其提供的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银行卡转账75000元。该款项分转至涉案的其他银行账户后由被告人周玉龙在昆明农村信用合作社及交通银行ATM机上取款45000元。

　　3、2018年4月底至5月中期间，被告人谢剑辉、周虎使用微信名为“私募咨询×××”的微信号，冒充私募网客服向其微信名为“朱亚磊×××”的上线推荐的被害人曹某推送网址为“www.moiopwc.com”的虚假投资理财平台，诱使曹某向其提供的银行账户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银行卡、账户名为赵翔宇卡号为62×××92中国银行银行卡、账户名为冀俞邵卡号为62×××78的农业银行银行卡以及账户名为赵卫国卡号为62×××78的农业银行银行卡共计转账31000元。该款项分转至涉案的其他银行账户后由被告人杨永富在昆明工商银行ATM机取款2000元、被告人周虎在昆明富滇银行ATM机上取款2000元。

　　4、2018年4月底至5月中期间，被告人谢剑辉、周虎使用微信名为“私募咨询×××”的微信号，冒充私募网客服向其微信名为“朱亚磊×××”的上线推荐的被害人靳某推送网址为“www.moiopwc.com”的虚假投资理财平台，诱使靳某向其提供的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银行卡转账5000元。后由被告人杨永富在昆明民生银行ATM机上取款5000元。

　　5、2018年4月底至5月中期间，被告人谢剑辉、周虎使用微信名为“私募咨询×××”的微信号，冒充私募网客服向其微信名为“朱亚磊×××”的上线推荐的被害人李某推送网址为“www.moiopwc.com”的虚假投资理财平台，诱使李某向其提供的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银行卡转账60000元。

　　6、2018年4月底至5月中期间，被告人谢剑辉、周虎使用微信名为“私募咨询×××”的微信号，冒充私募网客服向其微信名为“朱亚磊×××”的上线推荐的被害人檀某推送网址为“www.moiopwc.com”的虚假投资理财平台，诱使檀某向其提供的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银行卡转账40000元。后由被告人周玉龙在昆明农业银行白龙寺支行ATM机上取款20000元。

　　7、2018年4月底至5月中期间，被告人谢剑辉、周虎使用微信名为“私募咨询×××”的微信号，冒充私募网客服向其微信名为“朱亚磊×××”的上线推荐的被害人邹某推送网址为“www.moiopwc.com”的虚假投资理财平台，诱使邹某向其提供的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银行卡、账户名为赵翔宇卡号为62×××52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银行卡共计转账60000元。后被告人谢剑辉、周虎手机网银消费30000元。

　　被告人周玉龙、杨永富明知是犯罪所得钱款帮助他人取款转移，其中，被告人周玉龙取出涉案赃款65000元，被告人杨永富取出涉案赃款7000元。剩余赃款由被告人周虎取出13480元，被告人谢剑辉、周虎手机网银消费赃款30000元，其余赃款流向尚无法核实。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户籍证明。证明被告人范某某犯罪时已年满18周岁，系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的成年人。

　　2.拘留证，逮捕证、临时羁押收押证明。证明被告人范某某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3.抓获经过、破案经过、情况说明。证明被告人范某某于2019年2月17日在长沙市雨花区兰亭小时代小区被涟源市杨市派出所民警抓获的事实。

　　4.报案材料、被害人蒋某的陈述、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转账记录截图、银行流水明细。证明2018年4月29日，我通过网友介绍添加了声称是私募基金指导老师的微信好友“朱亚磊”（微信账号×××）和客服平台的微信好友“私募咨询”（微信账号×××）。我添加对方以后，对方客服告诉我要先在“www.moiopwc.com”的网站进行注册，并帮我注册了一个会员，还给我一个邮政储蓄银行的账户，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我按对方要求于2019年4月29日中午12时许向账户转账200元，过了一会客服告诉我可以登录网站提现。我登录网站后发现我名下有310元钱，我就直接提现了，然后给“朱亚磊”指导老师发了48元的微信红包。4月29日下午我又做了一笔1000元的，提现1300元后我又给“朱亚磊”指导老师发了88元的微信红包。4月30日“朱亚磊”指导老师主动联系我说，今天有翻倍的排位。我听完有点心动，就联系客服陆续共转账27960元，但无法提现，后来就和对方失去了联系的事实。

　　5.报案材料、被害人杨某的陈述、微信聊天记录截图、银行流水明细。证明2018年4月29日早上，我群里一个名叫“莉莉姐”添加我为微信好友，然后在微信上给我介绍了一个“私募基金”的理财平台和私募基金指导老师的微信好友“朱亚磊”（微信账号×××）。我添加对方以后，老师让我在手机操作登录“www.moiopwc.com”的网站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我按照老师的提示把200元转入指定账户，提现360元，第二次转入1000元，提现1560元。之后我就陆续将75000元钱转入他给我的账号，5月2日下午网页上显示提现成功，但实际我的银行卡没有入账。到了5月3日，网页打不开了，联系“莉莉姐”、“朱亚磊”、客服微信都不回话了的事实。

　　6.被害人曹某的供述、转账记录截图、银行流水明细。证明2018年4月我在微信群里认识的陌生女子，她给我介绍了一个叫私募的基金和私募基金的领导，其微信名为“朱亚磊”（微信账号×××），随后我就抱着试试的心态投了200元，随后20分钟内他给我返了350元，第二天我又投了1000元，没多久他就给我返了1600元，并叫我开会员，我分多次向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银行卡、账户名为赵翔宇卡号为62×××92中国银行银行卡、账户名为冀俞邵卡号为62×××78的农业银行银行卡以及账户名为赵卫国卡号为62×××78的农业银行银行卡共计转账31000元后无法提现的事实。

　　7.被害人靳某的供述、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转账记录截图、银行流水明细。证明2018年4月，手机微信上一个名叫“彩票王娇婷”添加我为微信好友，并向我推荐了一个理财项目是关于私募基金分红盘和私募基金领导的微信好友“朱亚磊”（微信账号×××）。我添加对方以后，对方向我介绍了他现在的项目叫私募基金分红，投资5000元，当天就能回款7000元，我觉得回报率高能挣钱，就信了对方。我登录对方给的“www.moiopwc.com”的网站通过手机注册账号后，对方让我向其提供的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银行卡转账5000元后无法提现的事实。

　　8.被害人李某的供述、微信聊天记录截图、银行流水明细。证明我的微信好友王亚娟推荐“18朱亚磊”（微信账号×××）给我，并让我在手机操作登录“www.moiopwc.com”的网站下载APP进行注册。投资的方式是直接让我将钱转账到指定账户，并承诺投资200盈利360，投资1000盈利1600等投资方式，是即时盈利。我出于尝试的心态分别投资了200元和1000元，对方都将本金利息返还给我。之后对方让我向其提供的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银行卡转账60000元后无法提现的事实。

　　9.被害人檀某的供述、微信聊天记录截图、银行流水明细。证明2019年4月27日我收到一个微信名叫“王娇婷”的人给我发的一条投资理财赚钱的信息，对方给我说这是投资返利，投的越多返的钱越多，然后让我添加“朱亚磊”（微信账号×××）、私募咨询（微信账号×××）为好友，我登录对方给的“www.moiopwc.com”的网站注册账号后，对方让我向其提供的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银行卡转账，我尝试了两次，第一次投了200元，两分钟左右就给我返了312元，第二次投了1000元，也是两分钟左右就给我返了1392元，到了29日对方给我说要我投资一笔大的理财，我信以为真向其提供的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银行卡转账40000元后无法提现的事实。

　　10.被害人邹某的供述、微信聊天记录截图、银行流水明细。证明2019年4月我通过微信添加好友“李秀荣”，李秀荣说她现在在做私募资金，很赚钱，劝我加入，后来又介绍一个指导操作的老师“18朱亚磊”（微信账号×××）和私募咨询（微信账号×××）添加为为好友，我登录对方给的“www.moiopwc.com”的网站注册账号后，我先投入几次200元的，都挣了钱返还给我，后来我又先后三次向其提供的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银行卡、账户名为赵翔宇卡号为62×××52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银行卡共计转账60000元后无法提现的事实。

　　11.被告人范某某的供述与辩解。2017年底，我认识了一个叫“军哥”的男子，他向我说起他正在做一个很赚钱的生意，叫做网上私募基金，我知道这个是犯法的，是骗人的，因为我们当地干这个活的人很多。“军哥”让我找些搭建平台（负责提款变现、平台客服等）的人，我就在2018年2月给谢剑辉发微信说有没有兴趣搞一下（意思是诈骗）。之后我和谢剑辉见了“军哥”和“黑面”，并商量由“军哥”负责诈骗，谢剑辉负责找人取款和冒充平台客服，“军哥”说诈骗来的钱，他拿75%，谢剑辉和我拿25%（我们当时说好了这25%里面，我分40%）。之后我们就各自准备，谢剑辉买了作案用的电脑、流量卡和无线网卡等物品。我知道我们做的是一个叫“私募投资”的理财平台，就是让客户购买彩票，有我们后台操控客户的盈亏。谢剑辉和周虎冒充平台客服，根据客户的问题应答，如果回答不上来就咨询“军哥”和“黑面”。周玉龙和杨永富负责取钱，我给他俩交代，取钱的时候要进行伪装（戴口罩），因为我们的钱是骗来的，不干净，要防止被摄像头拍到脸，被警察发现。

　　12.同案犯谢剑辉的供述与辩解。2018年2月份的时候，范某某给我打电话说他认识一些做彩票平台的，看我有没有兴趣做（意思是诈骗）。后来范某某说他和上面的人（黑面和阿军）已经谈好了，我们两个准备开始做。我们准备了购买电脑、手机、电话SIM卡、无线网卡等设备，在网络上设立"私募理财"虚假投资理财平台，让客户购买彩票，由我们后台操作客户的盈亏。我冒充平台客服，根据客户的问题应答，如果回答不上来就咨询阿军和黑面。范某某说要找一个专门取钱的人。后我给周玉龙说愿不愿意跟我做事，每个月10000元的工资，周虎、杨永富也愿意跟我干。我带他们三人见了范某某，给他们三人具体分工，周玉龙和杨永富专门负责买作案用的电脑、流量卡和无线网卡等物品和取钱。周虎负责守平台，冒充客服和客户聊天。范某某负责与上线老板“黑面”、“阿军”联系及收取诈骗来的钱款。我们将诈骗来的钱75%交给了上线“黑面”和“阿军”，25%留给我们，除了给周虎、周玉龙、杨永富的工资及其日常花销后由我和范某某按比例分配。

　　13.同案犯周虎供述与辩解。2018年4月中旬的一天，周玉龙介绍我认识谢剑辉和杨永富。谢剑辉说要带我、周玉龙、杨永富去昆明，让我帮忙买饭，一个月给我三万元工资。我觉得谢剑辉给我的工资很高，对我的诱惑很大，就和谢剑辉、周玉龙一起去了昆明。谢剑辉说杨永富是专门帮他们取钱来的，当时我已经猜到是从事诈骗活动了。谢剑辉给我一部笔记本电脑和3部苹果手机，每部手机里都有注册好的微信账号，昵称为“私募咨询”或者“嘉实咨询”。然后谢剑辉、范某某就教我如何用笔记本电脑登录“嘉实基金”、“私募理财”的网站，登陆之后，他教我如何操作，如何和客户交流。为了让客户相信，客户的第一笔充值200元，我使用手机银行给对方返还360元，第二笔充值1000元，我使用手机银行返还1560元，第三笔以后我就不再返利，如果有人在微信问我不返利的情况，我就让对方咨询我的领导人的微信“朱亚磊”“孙强”等。当我看到客户把钱转入指定账户后，我就通过后台让客户提不出钱，并使用手机银行将这些客户的钱转账到另外几张银行卡，然后把卡给取钱的人把现金取出来全部交给谢剑辉和范某某。谢剑辉和范某某都是我们的老板，负责给我们发工资，上面还有黑面和阿军。我、谢剑辉和范某某都守平台，周玉龙和杨永富专门负责取钱。

　　14.同案犯周玉龙的供述与辩解。2018年4月中旬的一天，谢剑辉让我去帮他取钱，给我一天500元的工资。4月22日，我、谢剑辉、周虎、杨永富四人去了昆明，经谢剑辉介绍，见到一个叫范某某的人。我看到他在操作一台笔记本电脑，旁边还放着一些电话卡、银行卡和几部手机，他给我和杨永富几张银行卡去取钱，让我们取钱的时候带上口罩和帽子，小心一点。范某某、谢剑辉和周虎都在操作“私募”基金平台，我知道他们的钱都是通过这个平台诈骗来的。我们取到钱以后，将钱全部交给谢剑辉或范某某，他们又把75%的钱交给阿军和黑面。我总共取了三四十次，几十万块钱，范某某给我16000元的工资。

　　15.同案犯杨永富的供述与辩解。2018年4月下旬的一天，谢剑辉说给我介绍个活干，帮助赌博的人取钱，每个月能拿到10000元的工资。4月22日晚上，我和周虎、谢剑辉、周玉龙四人去昆明，经谢剑辉介绍，见到范某某。在他的房间里，我看到他操作一台笔记本电脑，边上还放着一些银行卡、电话卡和手机、U盾，他给我2张银行卡，给周玉龙3张银行卡，给周虎3张银行卡去取钱，还让我们在取钱的时候戴口罩和帽子。后来范某某又给我十张银行卡。谢剑辉、范某某、周虎他们随时打电话给我，让我拿哪张银行卡去取多少钱，每天晚上九点半把取来的钱送给范某某。我总共在ATM机上取了十几次，十多万块钱，范某某总共给我10000元的工资。

　　16.辨认笔录及照片。证明被告人相互辨认及被告人指认作案工具及现场并拍照固定的情况。

　　17.银行流水明细、资金流向图。证明被害人转款情况及钱款被取走的相关信息。

　　18.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明公安机关扣押作案工具笔记本电脑一台、银行卡12张、中国电信互联网专用卡（4G）20张、无线上网卡（4GLET）5个的情况。

　　以上证据经当庭举证、质证、辩论，证据来源清楚，收集程序合法，证据内容均可相互印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范某某伙同他人利用互联网、电信等技术手段，设立虚假投资理财平台，骗取不特定多数人财物，共计人民币298960元，属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诈骗罪，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成立，本院予以确认。辩护人关于范某某在本案中，不是犯意和犯罪工具的提供者，不应该定性为主犯，应认定为从犯，应当依法减轻处罚的辩护意见理由不能成立，经查，被告人范某某明知是违法犯罪行为而积极参与，伙同谢剑辉等人对各被害人实施有组织、有预谋、有明确分工的共同犯罪，在整个电信诈骗中所起作用亦非次要或辅助，故对以上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范某某及其辩护人关于其没有非法占有他人钱财的故意，在本案中没有任何获利，可从轻处罚的辩解及辩护意见理由不能成立，经查，范某某积极参与实施了具体的的诈骗行为，其和谢剑辉等人将诈骗所得款项的75%交于上线“阿军”和“黑面”，剩余款项除去日常开销及周虎、周玉龙、杨永福等人的工资外，由其和谢剑辉按比例分成。结合范某某本人的供述及同案犯谢剑辉、周虎、周玉龙、杨永富的供述与辩解，足以认定范某某事先明知且积极参与诈骗行为，有非法占有的故意且获取部分诈骗款项，故本院对该辩解及辩护意见不予采纳。辩护人关于被告人范某某认罪态度较好，可酌情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成立，本院予以采信。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财产权益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范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50000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2月17日起至2026年2月16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清。）

　　二、涉案赃款298960元继续予以追缴；扣押的在案的作案工具笔记本电脑一台、银行卡12张、中国电信互联网专用卡（4G）20张、无线上网卡（4GLET）5个由扣押机关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欧 艳

　　审 判 员 冯 方

　　人民陪审员 俞福潮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法官助理于霞 书记员孟晓丹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ec92fff3cdef0087eac5c3d&type=1)